

关于开展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内容

1. 本科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研究生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成果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经过 2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

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2. 成果完成人应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师德风范。

3. 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要能够针对目前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

4. 教学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5. 成果第一完成人须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6. 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作为主要完成人最多申报 2 项，其中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 1 项。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近年来依托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平台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三、奖项设置

本次成果奖评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基于更好地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根据申报数量，遵循质量优先，择优评审的原则，评定一定数量的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评审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1。

2. 申报教学成果奖，须提交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2 或附件 3，一式 7 份）；申报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教材样书两本（套），以及其他确与成果相关的支撑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所有申报材料均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3. 所有材料须装入档案袋，档案袋正面粘贴申报书封面，背面写明袋内材料目录。

4. 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教材样书除外）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材料。

5. 成果申报人将全部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由各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填写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4 或附件 5），经排序后，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前将研究生和本科教学成果的全部申报材料分别交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电子版分别发至 tanghl@zafu.edu.cn 和 jiaoxueke320@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联系人：唐慧丽；联系电话：63740839
(9296839)。

本科教学成果奖联系人：徐娟；联系电话：63730964
(9293964)。

- 附件：
1.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4.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5. 2024 年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5 年 1 月 2 日